

济宁市行政执法监督局

济执监发〔2019〕1号

济宁市行政执法监督局 关于印发《2019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法制科：

为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〈2019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〉的通知》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行政执法监督计划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贯彻实施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为主线，以实现严格规范公正

文明执法为目标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、创新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式和方法、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创建“法治政府示范市”提供坚实保障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。全面梳理机构改革后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机构性质、执法主体类别和执法职权类型等基本情况，全面清理审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，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（时间安排：5-6月）

（二）检查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。检查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政府部门落实“三项制度”的情况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。（时间安排：6-7月）

（三）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检查。对食品药品监管、劳动监察、民政、自然资源、卫生健康等省重点督查领域，采取召开座谈会、抽查行政执法案卷、走访行政管理相对人、明查暗访、问卷调查、随同执法等方式开展专项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、不当行政执法行为，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。（时间安排：食品药品监管、劳动监察专项督查5-6月，民政、自然资源、卫生健康专项督查8-9月）

（四）开展证明清理“回头看”和繁琐环节手续清理。贯彻落实《济宁市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六大专项行动

计划》，按照“一次办好”的要求，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指导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扎实做好证明清理“回头看”和繁琐环节手续清理工作，监督检查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取消清单的公布和实施情况。（5-8月）

（五）检查行政处罚（强制）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的建设和使用情况。将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纳入网上运行，完成省、市、县三级权力运行系统互联互通，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示、行政执法行为网上运行、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，切实让行政执法权力在“阳光”下运行。（时间安排：6-9月）

（六）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。根据省政府执法监督局年度执法监督计划和我市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组织对2019年度市、县两级行政执法案卷进行随机抽查和集中评查。（时间安排：10-11月）

（七）检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实施情况。配合市人大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。（时间安排：根据市人大监督计划确定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要意义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本地、本部门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

划，细化目标，狠抓落实，大力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监督计划由市行政执法监督局负责组织实施，请各级各部门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，市行政执法监督局将及时汇总、通报检查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符合监督案件立案条件的按照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的要求依法办理，符合责任追究条件的，及时移送市监察委、市检察院处理，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实效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济宁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5日印发
